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项目其他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无其他变动情况。

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情况

南通大江化学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对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如下：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原厂内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开发区市政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市政管网。检测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	混料工段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确保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项目混料工段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室内通风、在车间四周种植树木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噪声治理：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采取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音等措施，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按固废管理办法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必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按固废管理办法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具体如下: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大江化学有限公司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61t/a,悬浮物排放量为 0.01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20t/a,总磷排放量为 0.001t/a。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大江化学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大江化学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固废	本次验收检查结果表明,南通大江化学有限公司按固废管理办法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零排放”。
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大江化学有限公司脱氧剂生产车间续建项目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未产生扰民影响;各类固废已合理处置。	
建议:		
<p>(1) 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持续改进,保证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的不断提高。</p> <p>(2) 按照环保部门排污许可的管理要求,切实做好排污申报、排污许可申请等相关工作;完善污染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p> <p>(3) 建立固体废物的处理、转移记录、台帐,以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及时处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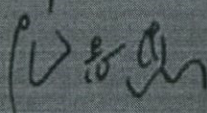
附件 1: 环评批复

五、审批意见:

编号: 通开发环项管2007052

- 一、 根据南通市经济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南通大江化学有限公司续建脱氧剂生产车间的备案通知书”[通开发关经(2007)33号文],在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南通大江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亿包脱氧剂项目在拟建地建设。
- 二、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沉淀预处理后与原厂内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
- 三、 混料工段须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
- 四、 生产设备应采取减震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I类标准。
- 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固废管理办法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必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六、 该项目建成试生产三个月内,须经环保部门检查认可,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经办人:



附件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南通大江化学有限公司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对南通大江化学有限公司“脱氧剂生产车间续建”的生产能力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期间南通大江化学有限公司的产品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监测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121年	年工作时间 (天)	设计生产量 1215	验收当天 生产量	验收当天主 产负荷(%)
6.29	脱氧剂	2亿	300	17	60	90
6.30	脱氧剂			17	60	90

厂方代表:

单位公章:



附件 3: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上岗证



潘晓荣同志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2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 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单位: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2125 号

(签章)
2016 年 9 月 19 日



高 炜同志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3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 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单位: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3145 号

(签章)
2016 年 9 月 19 日



单位：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3132 号

孙晓远同志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3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附件 4：现场照片





资料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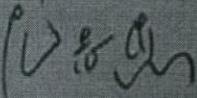
环保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批文

五、审批意见：

编号：通开发环项管2007052

- 一、 根据南通市经济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南通大江化学有限公司续建脱氧剂生产车间的备案通知书”[通开发关经(2007)33号文],在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南通大江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亿包脱氧剂项目在拟建地建设。
- 二、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沉淀预处理后与原厂内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
- 三、 混料工段须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
- 四、 生产设备应采取减震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I类标准。
- 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固废管理办法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必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六、 该项目建成试生产三个月内,须经环保部门检查认可,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经办人：



资料 4

固废处理协议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南通久江化学有限公司 No. _____

乙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工[2009]60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垃圾清运实行收费制度。经协商一致，就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承揽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处理位于江州路30号生活(生产)垃圾。垃圾是指甲方在生产、生活和经营性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性质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建筑垃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体以及污水等)。

二、甲方承诺不向无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垃圾，不私自乱倒垃圾。乙方必须具备垃圾清运的资质。

三、甲方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2个垃圾桶(ST240A型)内，不得裸露堆放，桶外观、周边整洁。树木草皮修剪物(大量)另行堆放、处理。甲方非垃圾物品应远离垃圾区域并适当隔离。

四、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桶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若一方有特殊要求，需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做适当调整)。

五、甲方周末、国庆和春节等公休、节假日期间如需清运，应提前通知乙方(不需额外付费)。特殊情况突击产生的大量垃圾，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商洽付费。服务质量：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六、收费标准：人民币(大写)叁佰元整/月·桶(¥：300元/月·桶)，后期如若价格调整，以乙方最新收费标准为准。

七、付款方式：转账(刷卡) (每一年度预付一次，特殊情况除外)。乙方于收费后三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发票，并依据协议内容开始为甲方提

供有偿服务。
甲方开票资料——纳税人识别号：91320691608308775E

供有偿服务。
请甲方于协议到期之前，及时与乙方续签协议并续交费用，逾期乙方将自动终止有偿服务且不再另行通知甲方(后期甲方如需继续提供服务，乙方清理因停运期间垃圾大量堆放而额外产生的人工、设备等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九、在作业期间中，系过失引起的任何损失，其责任由过失方负责。十、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山洪及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双方相互配合、协调，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及早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支付服务费后生效。协议以双方最新签订时间的协议文本为准(在新协议之前双方签订的协议则全部自动终止)。

十三、本协议有效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终止。

甲方(盖章)：南通久江化学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代表：李永成 代表：孙志远

联系电话：1585150926 联系电话：83592155 / 13912288559

附件：

有偿服务受理及收费窗口：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路8号一楼业务科
付款资料——企业名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开户行：中信银行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7358 4101 8260 0003 584
注：甲方需及时至窗口处取票，付款后超出30日未取视为放弃处理!

地址、电话：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州路30号 0513-83192648
开票资料——纳税人识别号：91320691608308775E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08458202 收款号码：408458202 签收人、日期：_____

资料 5

建设单位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环保教育培训制度·····	1
2、固物废弃物管理制度·····	2
3、节能降耗控制制度·····	5
4、施工现场扬尘、垃圾、污水控制制度·····	6
5、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制度·····	7
6、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8
7、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10
8、现场消防管理制度·····	13
9、噪声管理制度·····	14
10、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15
11、植被保护制度·····	18
12、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	19
13、环保例会制度·····	22

环保教育培训制度

为加强公司全体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公司环保管理水平，确保施工生产过程中不出现破坏环境事故，特制订此教育培训制度。

一、管理人员的环境保护培训教育

1、公司安全员、环保员每年必须参加地方政府或公司主管部门举办的环保知识培训、考核，以提高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知识。

2、专业技术人员及其它管理干部每年必须接受不少于 20 学时的环境保护教育，懂得如何做好本管理岗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二、岗位工人环境教育培训

1、新工人上岗前环保教育。新工人上岗前必须接受环保教育。培训由环安课组织，内容包括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地方环保政策和环境保护知识。

2、各部门开展好全员日常环境教育工作。确保每名职工做到环保在心中、工作中不违规破坏周围环境。

三、“四新”环境保护教育

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机具设备时，必须先制定具体要求和环境保护技术措施。并对从事该作业的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技术交底等教育。作业人员在未掌握基本技能和环境保护知识前，不准单独操作。

四、经常性环境教育